

# 汉人的典妻之风

把自己的妻子当作器物一般出租给别的男人的陋俗，早在南北朝时期就开始萌芽，一直到民国才开始由盛而衰，新中国成立后，典妻才彻底消失。

或许是赋税繁重，或者是真的走投无路，但拿着自己的妻子抵押给别人换钱糊口，终归是令人不齿的行为，但在古代，尽管朝廷也曾颁布法律禁止，但典妻依然蔓延开来，竟然成风。作者蒋晗玉在《书屋》2008年第11期著文说：“无论是典妻还是借妻，都是以经济利益为目的，体现了丈夫对妻子的绝对占有，女性对男人的人身依附，女子一旦出嫁便失去了人身自由，完全听从丈夫的处置，像商品一样被买来卖去……”这个买来卖去的具体过程是怎样的？古代典妻制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 一妻多夫制的变异

田壮壮的纪录电影《德拉姆》(又名《茶马古道》)中有这样的内容：一个赶马人称自己的伦理上的“嫂子”为“姐姐”，原来小伙和哥哥是共妻的。他们淳朴地、心安理得地面对这样一种生活，或者叫做生活方式，这种融洽是曾经的非血亲之间的“打仗共妻”现象所不能比的。在辽宁省档案馆典藏的档案中，有一件关于合伙合同的档案：立合伙人孙长义因无钱使，将自己贤妻张金香中人说允，情愿送与张现思名下合伙，言明身价小洋钱叁佰元正，押账钱当面交清，分文不欠，有官钱使用，两家均纳，倘有天灾病业，逃走等情，各安天命。此系两家情愿，恐口无凭，立字为正。(后面还有立字人、中保人、中间人、借字人的签字画押。)

这种让自己的妻子与别的男子合伙生活在一起的方式，在东北地区俗称“搭伙”或“拉帮套”。这实际上是招养夫，是一种一妻多夫制的变异形式，其实质是让有劳动能力的男子到无能力维持生计的男人家里帮助过日子。它的特点是已婚女子的本夫患重病，丧失了劳动能力，不能抚养妻子儿女或老人，家境十分贫困，维持不了最低的生活水平，只得依靠另招一夫，负担起全家的生活重担。这些婚俗具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因为贫苦潦倒而迫不得已“卖妻获利”。

“典妻”又称“承典婚”、“借肚皮”、“租肚子”等，指的就是借妻生子，为旧社会买卖婚姻派生出来的临时婚姻形式，与现代社会“借腹生子”有着不少相似之处。中国的典妻风俗主要流行于南方地区，特别是浙江各地，如宁波、金华、舟山、绍兴、湖州等地，从宋元以来一直盛行。柔石小说《为奴隶的母亲》，所述即浙江农村的一个典型的典妻故事。

## “质妻和雇妻”现象的萌芽

从历史研究的角度看，在南北朝时期，中国就出现了“质妻和雇妻”现象。所谓的“质妻”，即把自己妻子转让给他人作为妻，换取一笔钱，到约定的时间，要回妻子，送回原款。所谓“雇妻”，即雇主支付雇金给女子的丈夫，在约定的期限之内，让该女子作为自己的临时妻子，到期将女子送回其丈夫，雇金不收回。这两种形式可视作典妻的萌芽。及至宋朝，商品经济发展，典雇妻子的现象更为普遍。

## 典妻之风盛行的原因

旧时典妻风的盛行由多种经济原因所致，“贫贱夫妻百事哀”：如丈夫有病无力维持家庭，或负债累累度日艰难；也有因赌博而穷困潦倒者，丈夫无奈而租典妻子。此类一般由丈夫做主，而妻子则被迫同意；也有丈夫长期外出不归，妻子生活无着而自典者。

受典者往往由于其妻子不育无出，征得妻子同意而去

借妻生子。但无论是典妻还是借妻，都是以经济利益为目的，体现了丈夫对妻子的绝对占有，女性对男人的人身依附，女子一旦出嫁便失去了人身自由，完全听从丈夫的处置，像商品一样被买来卖去，没有抗拒的能力，反映了社会黑暗和道德伦理的落后。

## 有关典妻的规矩

典妻虽说是一种临时性的婚情方式，却也很是讲究仪式的，一般要经过媒证、订约、送聘、迎娶等环节。所谓“媒证”，乃是典妻的中间介绍人，或受男方所托，或受女方所托，将受典双方接上关系，并充当证人的角色。媒证在订立典妻的契约上需出具，若有误差，媒证是有责任的。一般典妻均经过订立契约的过程。契约主要写明出典妻子的时间期限，典租妻子的租价及备注事宜。租典期一般租为一至二年，典为三至五年。典租价以妇女的年龄大小、典租时间的长短而定。对承典的人来说，对所典的妇女也是要提出条件的，比如必须具备生育能力，出典期间不得与原来丈夫同居。苛刻者还要求其在出典期不得回家照看自己的孩子等，并将这些要求写到契约中去。而出典者在有的地方跟新夫住，吃穿均由新夫负责，有的地方则住在自己家中接待新夫，而让原夫回避。这种契约对妇女来说无疑等于卖身契，契约一旦成立，被出典的妻子就得供人玩弄，为人生育，还得与自己所生之子女骨肉分离。

典妻中的送聘完全是象征性的，受典者往往在订立契约后象征性地送点东西给该妇女，如头巾、衣服等，也有送玉器戒指的。所送的聘礼又将由该女子戴上穿上，然后回到受典者家中。凡受典后住入受典者家中的，一般都行迎娶之礼，要择吉日迎娶。迎娶常在夜间，由受典者出花轿迎典妻回到家中。不少地方典妻人家后要举行一定的仪式，要宴请宾客族人。在浙江武义一带，受典家要在祠堂里摆上香火，设宴请族长、房长及长辈参加，取得他们的认可。有的还要以薄酒谢媒证。不过也有不少地方是不举行什么仪式的，抬进屋中后便同居了。金华一带因典妻不赴受典者家中居住，故仪式概免。由受典者到出典家姘居。典妻中的礼仪主要并不是为了尊重出典者，而是为未来的儿子博取正名，以取得社会的承认。在典妻期间所生育的孩子是归受典者所有的，姓受典者之姓，认原受典者妻子为母。这对出典者来说是最伤心的事。人之情莫

过于骨肉之情，此血缘的割裂常有致出典者为疯的，惨不忍睹，这叫“留子不留妻”。

出典者中也有贪图受典者家中舒适而无意回到夫家的；也有因出典期满而孩子尚幼不忍骨肉分离的；也有出典后原夫病故或外出不归致使使其无家可归的；常由受典人与前夫重新谈判，再出一笔钱，续典续租甚至将其买了下来，典妻也终于成了买妻。不过此类事并不多。大多期满仍回到前夫之家，仍去过其贫寒的日子。

还有一种是“自卖自身”情况，辽宁省档案馆保存着一件卖身执照，原文是这样的：

立执照：婚书人刘门杨氏，因丈夫亡故，并无家业、儿女，无依无靠，度日难过，亲朋无有，每日哭哭啼啼，家人可叹，因此自托冰人自卖自身，情愿卖与周凤喜身旁为妻，度日远年，三造说允同家言明，做身价钱壹佰伍拾元正，当交不欠，笔下交足，自交价后，永不反悔，此系两家情愿，若有反悔者，有冰人执照为证。媒人：李德功、老金太太，宣统元年九月十二日杨氏代字赵青山。

这里所说的“冰人”就是媒人。古代婚姻都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由冰人做媒，因此也叫冰媒。安东县的妇女刘杨氏因丈夫去世、膝下无儿无女，没有亲戚朋友，没有家产，也没有有了在夫家再呆下去的理由，且自己生活又无依靠，实在生活不下去了。家里人（杨氏丈夫家里的亲人）看着很可怜，同意她另找个人家。因此，杨氏托了个媒人把自己卖给他人为妻。

这种交易首先由媒人先找好买主，然后买卖双方及媒人三方共同协商，商定好价钱，现金当面交清；为了怕日后妇女反悔、逃跑，故立执照为证，以绝后患。在执照下面，有媒人的签字画押，买卖双方也在名字下十字画押，杨氏在其名字旁摁了手印。待手续齐备后，此执照具备了法律效力。这一张纸能把自己卖多少价钱，要视年龄、相貌、身体状况等多方面条件而定。这种自卖自身的现象只能是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妇女在走投无路时，迫不得已所采取的下下策。其未来命运如何，只有依靠媒人，听天由命了。

## 典妻现象

赵喜堂因手中空乏，难以度日，进退两难，出其无奈，情愿出本身结发妻送于张慕氏家中营业为主，同更言明使国票六百元整，当面交足，并不短少，定期八年为满。如要到期，将自己妻领回，倘有八年以里，有天灾病

孽，各凭天命，于有逃走，两家同找，如找不着，一家失人一家失钱。期满赵喜堂领人，不与张慕氏相干，恐后无凭，立租字人为证。

这张典妻的契约期限是八年，安东县民赵喜堂因生活所迫，将自己的结发妻子典与他人，妻子在典夫家中生活，到期后，将妻领回。在这张契约上，写有本夫的名字，并摁上手印，并没有写上妻子的名字，这也说明妻子本人没有权主宰自己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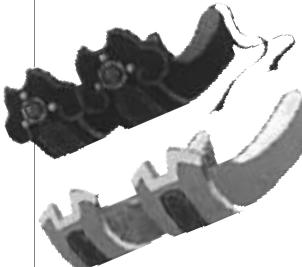
## “转房婚”现象

另外，包括汉族在内的中国很多民族，长期以来一直流行着“转房婚”现象。除了大家知道的西汉细君公主、解忧公主和昭君出塞的故事，类似故事还有很多，比如晚唐的咸安公主，在回纥生活了21年，她先后按回纥的收继婚制嫁给长寿天亲、忠贞、奉诚及怀信可汗。创造了历嫁祖孙三代、两姓、四位可汗的和亲纪录。隋宗室女义成公主，于公元599年嫁给突厥启民可汗，启民可汗死，义成公主又先后改嫁他的儿子始毕、处罗、颉利三位可汗。唐朝建立以后，义成公主数请颉利可汗出兵攻唐，为已经灭亡的隋朝报仇。626年颉利可汗率兵深入长安附近，刚即位为帝的唐太宗与之结盟。四年后，唐将李靖大破突厥，颉利可汗被俘，义成公主被杀，东突厥汗国灭亡。

转房婚现象到宋朝在统治阶级内部就大量减少了。这种寡妇嫁给小叔子，违背儒家的三纲五常原则。从血缘关系上讲至少是一种乱伦，汉族的上层知识分子认为这是一种陋习。长兄如父，长嫂如母。比较典型的如包公，把自己的侄儿铡了以后，管自己的嫂子叫“嫂娘”，在中下层人中，这种现象依然故我，嫂子就得嫁给小叔子，弟妹就得嫁给大伯子，宗族观念认为这是很正常的。所以一直到1949年以前，这种事在汉族的社会底层当中非常普遍。只是各地叫法不同。寡妇嫁给小叔子，在陕西、湖北、湖南、四川的交界处叫“转房”，在湖北东南部地区叫“旧婚”、“续婚”、“晚亲”。

满洲人在入关之前，也是流行这种“转房婚”的，哪怕是在统治阶级上层也觉得这是很正常的现象。入关以后的满洲人，跟汉族人长期接触，也学四书五经，也学朱熹的学说，逐渐也觉得这个事是丢人的。入关几十年之后，《大清律》作了修改，加了两条：一、收父祖妾及叔伯母者，(类似于唐高宗那样的)斩；二、收兄嫂与弟媳者，绞。但在顺治帝刚刚入关的时候像这种事情就很多，比如孝庄皇太后她到底嫁没嫁给多尔衮呢？学界一直说法不一。认为孝庄皇太后嫁给了多尔衮这种观点的论据：一、这是为保全皇位的政治婚姻；二、弟娶其嫂是满洲旧俗；三、就是多尔衮称皇父摄政王。顺治皇帝自己也干过类似事情，他喜欢上自己的弟弟襄亲王博穆博果尔的媳妇了，就是董鄂妃。

转房婚这种现象却不只是在中国才有的一种特殊婚俗现象，在全世界各个地区都有。(蒋晗玉 来源:半岛晨报)



古老的鞋之一——“焉”(摹绘)

论，将人类开始穿鞋的时间提早了至少1万年。

有研究表明，简单的穿鞋行为能改变人脚的结构。埃里克特林考斯认为穿鞋和赤足人群的脚部特征存在差异，具体体现在他们中趾骨的大小和力量上。惯常穿鞋会产生更纤细的趾骨结构，因为穿鞋减小了行走时中脚趾的受力，他和尚虹在对田园洞人的趾骨化石进行研究之后发现，这个罕见的趾骨就很纤细。埃里克特林考斯由此认为，这个距今约4万2千年前的田园洞人应该开始用穿鞋的方式保护脚了。

虽然埃里克特林考斯认为，真正的鞋可能在4万年前开始惯常使用，但他表示，目前还没有关于这个时间段的其他证据。

## 鞋体现了文明的进步

“毫无疑问，人类史上最早出现的鞋就是为了保护脚板的。”西北大学文博院副院长、历史学家徐卫民表示。

一些人类学家曾提出，即使是最早的鞋，也有可能象征意义更多于保护作用。对此，徐卫民认为，在当时恶劣的自然条件下，鞋子最主要的应该是保护作用。最早的手工鞋就是用一些相对柔软的草或者树叶之类的材质制成的简陋的包裹品，它可以保证人类的脚不受伤，并起到简单的保暖功能。“鞋子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把人和动物彻底分开了，体现了文明的进步。”据了解，现存最古老的鞋发现于美国西部，出现时间粗略地定位在距今1万年以前，它是由植物纤维简单编织而成的凉鞋。

徐卫民表示，随着文明的进步，对人类而言，鞋子不仅能够起到保护作用，也有装饰的意义。曾经的考古发现表明，早在2.7万年前，珠子就在人类骨骼的踝关节和双足周围被发现。而且半坡遗址的发掘也证明，在600多年前，就有了纺织品，“这些纺织品完全可以被用在鞋上。用现代人的话说，可能是时尚了。”

(吴成贵 来源:华商报)

## 孔子是“官迷”吗？

孔子是“官迷”吗？不是。第一，孔子做官，是有原则、有底线的，这就是必须“邦有道”，也就是政治清明。孔子说得很清楚：“邦有道，谷；邦无道，谷，耻也。”(《论语·宪问》)谷，就是官员的俸禄。古代以谷米为俸禄，相当于现在的工资、薪水。所以这话的意思就是：国家政治清明，可以出来做官；国家政治黑暗，也做官领薪水，就可耻。孔子又说：“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论语·泰伯》)这意思也很明白，天下太平，就出来工作；不太平，就当隐士。国家政治清明，你还穷兮兮、赖兮兮的，没有财富也没有地位，可耻！国家政治黑暗，你却荣华富贵，飞黄腾达，更可耻！

这样说，我们就清楚了。出不出来做官，要看政治状况。为什么要看政治状况？因为政治状况不好，理想不能实现，自身也不安全。所以在孔子那里，做官是重要的，却不是唯一的。这是孔子的第一条原则。

第二条原则，就是你再想富贵，也必须“取之有道”。(易中天 来源:先秦诸子百家争鸣)

**全省版 覆盖苏皖 广告热线:025-84519772**

●友情提示：请客户仔细查验对方真实情况，本栏目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招商信息**

**新产品首次招商**

\* 数千万驾驶者翘首期盼的高科技产品，现已全新汽车后产业，财富新蓝海蓄势井喷。

\* ZOGON授权的“安全卫士”央视、卫视荣誉播出，部分区域代理抢定一空。

免费热线 4008879897 (30线) 13155117111

**冉怡**：专办个人、企业、项目投资、流动资金贷款融资、实力雄厚、成功案例、财团直投。外地可，成功收费。025-68951531

**招聘信息**

急聘长、短途押货员，3850+补助，签合同+保险。025-82090269

**冠卓**：指定专业个人、企业(5—1000万)贷款，外地可，免担保，成功收费。025-68803552

急聘(南京—上海)押货，3750+补助，吃住+合同。025-68678631